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36.htm) 2002-9-24 计价格[2002]1698号 人事部：你部《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函》（人函[2002]24号）和《关于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人函[2002]66号）均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鉴于你部所属人事考试中心在组织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时，需要支付命题、试卷（含考试信息卡、答题卡等）印制和运送，以及巡考、阅卷等费用，因此，同意你部人事考试中心在组织上述两种考试时，按下列标准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一）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按照每人每科12元（两科24元）的标准收取。（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按照每人每科12元（五科60元）的标准收取。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场、监考等费用后制定。三、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有关规

定，你部人事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考试机构收取的考试费，暂作为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收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按照财政部门核拨的资金安排使用。有关收费资金管理方式，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六、上述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